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伍錫漢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民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康樂體育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朱福榮先生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王榮珍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康體發展局

主席  
洪承禧先生, SBS, JP

行政總裁  
陳梁夢蓮女士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副秘書  
梁美莉博士

義務副秘書  
王敏超先生

## **議程第II項**

### 離島區議會議員

李志峰先生, MH

崔佩文女士

溫東林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侯金林先生

廖超華先生

### 元朗區議會議員

鄧錫洪先生

鄧慶業先生

### 葵青區議會議員

羅競成先生

陳嘉敏女士

### 新界原居民議會

副主席兼發言人

鄧其達先生

副主席

梁福元先生

會務顧問

鄧聖時先生

### 大嶼山社團聯會

主席

李志峰先生, MH

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

秘書  
廖元聰先生

發言人  
謝群生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藍玉棠先生  
(亦為沙田鄉事委員會主席)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體育政策檢討的討論**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在2002年6月22日會議席上聽取超過50個代表團體對《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後，就報告書與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政府當局進行較詳細的討論，尤其是有關未來的體育行政架構方面的討論。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委員察悉港協暨奧委會及中國香港划艇協會分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26/01-02(01)及(02)號文件]。

3. 康體局洪承禧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匯報康體局就未來的體育行政架構提出下述意見——

- (a) 康體局技術上支持任何有助全面推動香港體育運動的改變。倘另一體育機構在統籌香港體育

發展方面較康體局優勝，該局實無法對解散康體局一事予以反對；

- (b) 如擬議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只是一個沒有執行權力的諮詢團體，而其功能及角色亦與康體局非常類似，則康體局對成立該委員會可為體育行政架構作出的改善持強烈的保留意見。如成立該委員會是為了對有關體育機構作出人事變動，康體局認為更換董事局的全部成員已足以達到目的，並不須要解散康體局；及
- (c) 報告書並無提供體委會的詳情，例如其責任及權限、成員組合、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關係、對港協暨奧委會的控制權，以及該委員會與康體局在此等方面是否有任何區別，而最重要的是，為何需要成立如此的一個委員會。

4. 洪承禧先生強調，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假設對體育行政架構作出改變，便可解決體育方面的所有重要問題，而成立體委會更可令所有問題消失，康體局對此深表關注。他補充，由於沒有提供有關體委會的詳盡資料及就報告書第8.15段中的3個方案清楚列出正反論點，檢討小組並未提出充分理據，令人信服他們提出的體育行政架構可以大大改善現時的情況。

5. 港協暨奧委會王敏超先生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一個由12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研究報告書。該委員會已諮詢超過70個體育總會及體育專業人士，他們均認為報告書非常開明、客觀及全面，亦容許體育界提出意見。他們一致認為報告書是政府就體育事宜所擬備的最佳諮詢文件。

6. 然而，王敏超先生表示，他同意洪承禧先生所說，報告書並沒有提供有關體委會的責任及成員組合的詳情。該委員會會否獲賦予執行權力，以及甚麼人會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均是體育界主要關注的事項。王敏超先生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已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該會在這兩個方面的建議。除在委任該委員會的高級職員及成員上加強透明度外，港協暨奧委會認為同樣重要的，是在諸如精英培訓及體育場地等方面為體育界爭取充足的撥款及資源。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康體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解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現有的體育行政架構中發現了兩大問題，亦即沒有一個單一的組織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以及察覺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康體局之間職能重疊，而且分工有欠清晰之處。因此，檢討小組已建議透過成立體委會精簡體育的行政架構，藉以解決此等問題。該委員會將加強統籌有關體育發展的工作及資源，以及加強監察推行體育政策的工作。

8. 關於康體局與體委會二者有何分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康體局由於須承擔眾多責任，因而無法專注進行規劃策略性政策的工作。體委會將致力進行此方面的工作，而其他組織則會負責實施及執行體育的政策及決定。該委員會的角色與在其他政策範疇成立的諮詢組織相若，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體委會將會是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策略性政策規劃及撥款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統籌體育界的主要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強調，體委會與政府之間將建立夥伴關係，政府在制訂體育政策時會倚賴該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政府、體委會及體育界的共同努力，將會是香港體育得到成功發展的關鍵所在。

## 討論

###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角色及功能*

9. 鄭家富議員要求洪承禧先生詳述在現有行政架構下可以對康體局的角色及功能作出怎樣的改善，以便可在無須成立體委會並因而解散康體局的情況下，達到設立更具效率及更高透明度的體育行政架構的目的。

10. 洪承禧先生回應時重申，一如他較早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清楚說明，康體局已根據《康體局條例》妥善地發揮其功能，並在過去12年對香港的體育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他承認部分董事會成員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關係曾出現問題，但雙方均須負上責任。他向委員保證，康體局的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陳梁夢蓮女士領導下作出了若干改動，現時該局與各體育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已大有改善。

11. 洪承禧先生繼續解釋，康體局有兩項主要功能，分別為規劃體育政策及實施此等政策。關於前一項功能，康體局在過去數年制訂了兩項5年策略性計劃。其

實，《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中提出的部分建議，與康體局在此兩項計劃中的規劃內容頗為類似，康體局已多次推動其中的計劃。然而，由於資金不足及缺乏政府方面的承擔，此兩項計劃並未完全推行。關於康體局的行政功能，洪先生承認各體育總會曾就體育撥款的分配作出批評及表達不滿。他表示，撥款不足及政府提供資助與各體育總會申請資助在時間上的錯配，是引致此問題的成因。倘須就體育撥款的分配成立新主管機構，除非撥款問題得到適當解決，否則新機構仍會遇上同一問題。他補充，由於難以確定政府每年的實際資助金額，康體局要作出長遠規劃，實在極為困難。

12. 洪承禧先生進一步指出，撥款不足令康體局的功能及活動受到限制，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解散及康文署於1999年的成立，亦對康體局的角色造成影響。如報告書所述，當局察覺到康體局與康文署的責任重疊。洪先生建議政府檢討康體局所提供的活動及計劃範圍，並在適當情況下把其中部分交予康文署處理，以便康體局得以集中精力及資源更有效地履行其餘的功能及責任。屆時撥款不足的情況將會獲得紓緩，而在分配體育撥款方面的部分問題亦可能獲得解決。陳梁夢蓮女士補充，政府或需檢討並修訂《康體局條例》，以清楚界定康體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及港協暨奧委會的功能及責任。

13. 就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康體局員工的士氣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康體局職員會晤，並向他們保證，不管政府日後就體育行政架構採取何種方案，當局都會為他們作出適當安排。洪承禧先生告知委員，此問題已在前數次康體局董事局會議上詳細討論。當局對合約將在未來6個月屆滿待續的員工的士氣及為其作出的安排深表關注。由於前景未明，康體局亦審慎行事，最近僅與外界承辦商簽訂了短期合約。他補充，如出現涉及裁員及員工待遇等問題時，尤其是假如康體局需要解散，則政府須解決有關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繼續與康體局保持聯絡，並協助解決因體育行政架構可能出現改變所引起的問題。

#### *擬議的體委會*

14. 康體局陳梁夢蓮女士指出，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已獲委任為康體局的成員。她質疑體委會的成員組合與康體局的成員組合將有何區別，從而令該委員會成為較康體局更高層次的諮詢組織。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類似的澄清，同時要求獲得更多有關該委員會權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澄清，政府將非常重視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會撥出足夠的資源，以便實施該委員會制訂的體育政策。

15.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同意洪承禧先生所說，報告書並無提供有關體委會的責任及權限或未來體育撥款機制的詳細資料。對於政府如何能令公眾相信其建議成立的體育行政架構會較現有方案為佳，他表示有所保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重申，檢討小組已找到現有體育行政架構的問題所在，並認為成立體委會將可大大改善有關情況。他補充，當局將加強分配體育撥款一事的透明度，並會精簡現有撥款程序，以便日後只有單一撥款機構。當局亦會檢討體育撥款的運用，並會尋找新的撥款來源。

16. 關於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就體育行政架構所提出的意見，鄭家富議員認為他們主要關注到體育撥款是否公平分配，並支持政府擬成立具諮詢功能的體委會的建議。鄭議員認為應以宏觀方式處理香港的體育發展，而非把注意力集中於資源的分配上。他認為如體育主管機構由法定的決策組織變為純屬諮詢性質、並無執行權力的組織，會不利於香港的體育發展。

17. 王敏超先生回應時表示，康體局一直以“人治”方式運作，因而引起各體育總會對體育資源分配的批評及不滿。他表示，若體委會一如港協暨奧委會在以往的多個場合中所建議，由體育界的成員組成，此情況將會有所改善。他補充，檢討小組已留有空間，讓公眾及體育界就擬成立的體委會發表意見，因此沒有在報告書內提供有關該委員會的許多詳細資料。他預期政府在諮詢期屆滿後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有關該委員會的更詳盡建議。

18.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詢問如何能防止體委會的運作出現“人治”的情況。他亦詢問如在實施體育政策及撥款機制兩方面作出改善，政府及各體育總會會否同意保留體育主管機構的法定地位。

19. 王敏超先生答稱，康文署及康體局在責任及功能上明顯出現重疊，以致浪費資源。因此，實有必要就體委會、康文署與其他有關組織之間如何分配諮詢及行政職務一事作出檢討。王先生認為體育主管機構的法定地位應留待政府決定，但他同時表示，除諮詢職務外，體委會亦可承擔行政職務。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有關改變現有的體育行政架構的建議，旨在清楚界定責任，從而令政府



部門、體育界及其他有關的利益相關者之間在體育政策及活動方面的協調工作做得更好，藉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政府將歡迎市民就報告書所建議的3個方案提出意見。

21. 洪承禧先生提述港協暨奧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第2段，並指出，儘管港協暨奧委會支持成立體委會，但有可能一如港協暨奧委會的意見書第2(b)段所述般，該委員會將成為“中間人”，或會對政府與體育界之間建立信任及加強溝通方面造成“障礙”。關於該意見書第2(h)段所述有需要制訂長遠的全面體育政策，洪先生強調，康體局已制訂兩項5年策略性計劃。然而，由於資金短缺，以及因康文署的成立而導致其角色及功能出現變化，此等計劃並未完全實施。他表示，若政府日後提供的資助維持不變，新成立的體委會將面對同樣的問題。他並指出，《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沒有闡釋體委會將如何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配合及協調，故此不宜假設該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表現會優於康體局。

#### *體育組織管理*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阻礙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中一項問題是由外行領導內行。除了整體體育發展由政府主導，體育組織亦是由商人控制，而他們所具備的體育知識，並不足以讓他們以專業的方式領導有關體育項目進行發展。他指出，儘管部分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多年來一直表現欠佳，但這些體育總會的負責人卻並無更換。他指出，報告書並無針對此問題。他並諮詢港協暨奧委會的意見。

23. 王敏超先生回覆時解釋，如政府接受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提出的建議並委任他們的代表為體委會的成員，則由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將可獲得解決。王先生承認各體育總會的管理質素參差不齊，並表示政府、康體局或港協暨奧委會本身並無直接參與各體育總會的日常運作，因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並不提倡此做法。然而，港協暨奧委會將會找出管理上有問題的體育總會，並告知政府，政府便會藉控制資助的方式向體育總會施壓力，促使其作出改進。在若干情況下，政府以往曾繞過有關的體育總會，直接向有關運動員提供資助，以確保他們不會因有關的體育總會管理欠佳而受到影響。他告知委員，港協暨奧委會將進一步詳細研究此事，並因應情況向政府提出建議。

### 精英運動員的前途

24. 陳偉業議員察悉報告書只簡述將向全職運動員提供教育及事業前途指導支援，並邀請王敏超先生就如何改善精英運動員的事業前途提供意見。王先生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已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就此方面提出建議。陳梁夢蓮女士告知委員，康體局對改善精英運動員的事業前途作出不少貢獻。除在其退休時讓他們在康體局任職1年，使他們能適應轉變外，康體局還為他們在海外或本地進修取得贊助。陳女士表示，康體局已協助不少退休運動員建立個人事業。她援引陳念慈女士為例：她以往是傑出的羽毛球運動員，現已成為康體局的其中一名經理。

### 未來路向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屆滿後提供更多有關擬議體育架構的詳細資料，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作進一步的討論。洪承禧先生促請當局就體育行政架構作出最後決定前，須清楚界定體委會的角色、功能及權力。主席表示，由於康體局為法定組織，如對其作出任何改動，必須透過修訂法例才能生效。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體育發展的整套詳細建議時須考慮事務委員會、有關組織以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II. 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

###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6. 應主席的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下文第27至38段。

### 大嶼山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488/01-02(05)號文件]

27. 該會主席李志峰先生亦為離島區議會議員，他特別提出該會意見書中的下列重點 ——

- (a) 原居民的配偶只能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承認他們為原居民的原居民村內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擬議安排，是非常不合理的。政府應尊重原居民的傳統，容許他們的原居民配偶有權

在前者村內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另一方面，該會同意，原居民的非原居民配偶則只能在他們配偶的村內的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b) 該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3年的選舉中，個別原居民村內的現行村代表數目應維持不變；及
- (c) 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雙方均應負責處理一般鄉村事務，而前者除此項責任外，還應管理有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以及原居民村內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

*離島區議會議員崔佩文女士*

28. 崔女士認為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居民的福利已由他們的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有關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負責處理。為避免角色及工作重疊，她建議把公共屋邨及多層私人樓宇摒除於村代表選舉的範圍以外。

*北區區議會議員侯金林先生*

29. 侯先生就擬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提出下述意見

- (a) 政府應就擬議的選舉安排諮詢新界的所有村民；
- (b) 根據原居民鄉村的傳統，原居民的妻子即使並非原居民，亦獲接納為她們丈夫的宗族成員。因此，她們在丈夫的村內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應享有投票的權利；
- (c) 非原居民村內不應就居民代表選舉劃分為不同選舉組別。此舉只會導致村內出現衝突；及
- (d) 政府應在村內設置村代表辦事處，並支付有關的運作費用。一如所有其他議會議員，所有村代表亦應獲提供津貼。

北區區議會議員廖超華先生

30. 廖先生認為原居民村內的非原居民須在該鄉村居住不少於7年並擁有該鄉村的物業，才有資格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或被提名為候選人。他認為此等規定合理，因為居住年期的規定與香港永久居留及其他選舉如區議會選舉的規定相若，而物業業權規定的則與業主立案法團選舉的規定相若。廖先生補充，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沒有清楚界定兩種村代表的職務及責任，他並指摘政府試圖引入非原居民代表，藉此削弱原居民村代表的權力。他認為，和原居民及非原居民村民有關的事務，均應由擬議的原居民代表處理。

元朗區議會議員鄧錫洪先生

31. 鄧先生告知委員，他同時代表屏山鄉事委員會就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提出意見。鄧先生表示，該鄉事委員會反對擬議安排，並認為原居民的鄉村不能分拆，鄉村事務亦不應由非原居民村代表管理。該委員會強烈要求恢復採用現有的村代表選舉安排，這些選舉其實是宗族選舉。他補充，該委員會亦不滿民政事務局從未就擬議的選舉安排諮詢新界村民。

元朗區議會議員鄧慶業先生

32. 鄧先生綜述其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建議經常修改，引致混亂，反映政府缺乏規劃；
- (b) 諮詢過程既欠缺透明度，亦不民主，因為政府並無依循其進行公眾諮詢的一貫做法，即發出適當的諮詢文件，向公眾提供擬議安排的詳情；
- (c) 該等建議會影響新界鄉村的穩定及和諧，以及有關村民的合作關係；
- (d) 該等建議亦會對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鄉議局、區議會以至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帶來影響；
- (e) 該等建議會剝奪原居民的傳統權利，因而違反《基本法》，或會招致更多法律訴訟，引起爭議及令社會出現不安定的情況；

- (f) 他強烈要求政府押後實施擬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以便先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然後才就詳細的選舉安排作最後定案；及
- (g) 政府應認真考慮原居民的意見，而不是為他們營造一個冥頑不靈及無理取鬧的形象。

葵青區議會議員羅競成先生

[立法會CB(2)2488/01-02(03)號文件]

33. 羅先生要求當局澄清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根據甚麼準則確定原居民的身份；除民政署外，地政總署是否亦擁有上述權力；若有，如兩個部門的決定出現矛盾，哪個部門可作最終裁決。羅先生亦反對個別原居民村內的村代表數目在2003年選舉中維持不變的建議。他指出，許多鄉村的人口在過去4年出現劇變，此情況應在未來選舉的村代表數目的改變中獲得反映。羅先生認為，不應為了行政方便而損害自由及公平選舉的原則。

葵青區議會議員陳嘉敏女士

34. 陳女士表示，她只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以統一標準處理27個鄉委會的選舉的建議。關於原居民妻子的投票權，她認為剝奪她們在丈夫的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利是一項倒退，因為她們已在先前村代表選舉中獲准投票。

沙田區議會議員兼沙田鄉事委員會主席藍玉棠先生

35. 藍先生就擬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提出下述意見：

- (a) 沙田鄉事委員會對民主、自由及公平的村代表選舉表示歡迎；
- (b) 由於此等選舉會影響原居民與非原居民村民的日常生活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故有需要在實施前詳細研究及商議有關建議；
- (c) 沙田數個認可的原居民村並無自己的村代表。儘管有關村民曾多次提出要求，但民政署卻以人手不足為藉口，拒絕安排此等村民在未來的村代表選舉中選出他們自己的村代表。剝奪原居民推選他們的村代表的權利並不公平，並且令人難以接受；

- (d) 擬議的選舉安排並不符合鄉議局及鄉委會的章程規定。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章程；
- (e) 他反對剝奪原居民的妻子在她們丈夫的村內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及
- (f) 兩種村代表的職務及責任並未清楚界定。原居民代表應負責處理日常鄉村事務以及有關原居民的傳統權益的事務。

新界原居民議會

[立法會CB(2)2488/01-02(04)號文件]

36. 該會會務顧問鄧聖時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如下 ——

- (a) 村代表選舉實際上是新界原居民的宗族選舉。現有選舉制度是由原居民根據他們的傳統發展出來，並已成為傳統的一部分。由於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政府當局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已因更改傳統選舉制度而違反了《基本法》；
- (b) 私人及公共屋邨居民的福利及關注事項已由他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委會以及民選區議員妥為處理，故此無須把此等居民納入村代表的選舉中；
- (c)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原居民代表的職能實際上已由原居民宗族內的部分執事履行，而居民代表的職能則由現有村代表履行。因此，對村代表職位的擬議改變是多此一舉；
- (d) 不宜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鄉村選區設定界限；
- (e) 原居民的妻子一直有權在她們丈夫所屬鄉村的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在擬議的選舉安排中剝奪她們此項權利是不可以接受的；
- (f) 由於非原居民村內的現有村代表選舉是以類似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方式進行，故無須對此等鄉村的現有選舉安排作出任何改動；及
- (g) 政府當局建議的選舉制度既不合理，亦欠缺理據。該會反對擬議制度，因為該制度或會引起混亂，造成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的衝突。該會認為應維持現有的選舉安排，並加以修訂。

18歲以上的非原居民在有關鄉村須住滿不少於7年，並擁有物業不少於10年，才具備參與原居民村內村代表選舉的資格。

37. 該會副主席兼發言人鄧其達先生補充，政府從未就擬議安排諮詢原居民，並促請當局聽取他們的意見。

#### *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

38. 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秘書廖元聰先生提出該組織的意見如下——

- (a) 村代表屬法定職位，在任者透過此職位有可能成為鄉委會、鄉議局及區議會的成員，甚至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既然參與村代表選舉是新界所有居民的權利，村代表應由新界居民透過普選方式推選。因此，只有以此方式當選的村代表才有資格成為代議政制的一部分。為此之故，政府應清楚界定兩種村代表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其建議中澄清此事；
- (b) 擬議的選舉安排對非原居民並不公平，因為原居民可以就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投票，而非原居民則只能就後者投票。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已決定，若當局實施此項安排，該會日後會在法院就此項安排提出反對，因為此項安排違反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作出的判決；及
- (c) 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亦反對政府當局就居民代表選舉提出有關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的建議。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

39. 有關各團體代表就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提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解釋，民政事務局擬接受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安排。該局認為倘原居民的妻子有資格在她們丈夫的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則原居民的丈夫亦應享有類似權利。他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新界村民討論此事。

### 原居民的身份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民政署及地政總署分別就不同的目的處理有關原居民的身份的問題。民政署確認原居民的身份，以授予他在村代表選舉中的權利，而地政總署則為評估丁屋申請而確認原居民的身份。然而，兩個部門所採用的標準相若。兩個部門會互相緊密聯繫，以確保彼此的決定一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指出，承認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的身份，並不會自動證實其具備興建丁屋的資格。

### 討論

#### 諮詢

41. 鄧兆棠議員認為政府在尊重並遵守終審法院的判決的同時，亦應考慮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並視鄉議局為功能團體。有關原居民的事務不能由非原居民處理。他促請政府就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進行全面公眾諮詢，並聽取村民的意見。

4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告知委員，政府已就其建議諮詢鄉議局及27個鄉委會。新界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亦曾與村民就擬議安排進行討論。她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市民提出意見，並會在收集市民對建議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亦會進一步諮詢鄉議局。然而，鄧錫洪先生重申，當局從未就詳細建議正式諮詢鄉議局或村代表。

43.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曾接獲新界非原居民的投訴，表示當局並沒有就擬議的選舉安排諮詢他們。她建議民政事務局探訪有關鄉村，並直接而不是透過民政處職員諮詢村民。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6月4日與27個鄉委會進行會議。他解釋，由於人手有限，民政事務局不可能探訪所有700個鄉村。然而，民政署已成立特別小組，探訪部分鄉村，並向村民解釋有關建議。民政處職員亦會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與村民討論擬議安排。此外，若村民提出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署職員會探訪並會見他們。蔡素玉議員建議可在同一場地與數個鄉村的村民或其代表一併進行諮詢，以節省時間。



### 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

45. 蔡素玉議員反對剝奪原居民的妻子在其丈夫的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她指出，若她們只獲准在她們獲承認為原居民的鄉村投票推選原居民代表，便會毫無意義，因為她們婚後已不再在該村居住。相反地，她們應可以投票推選村代表，以便村代表可在她們丈夫的鄉村的日常生活事宜上代表她們。她促請政府當局相應地修訂建議。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原居民的非原居民配偶有資格在他們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然而，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資格，需要以他們作為有關鄉村的原居民身份作為根據。他承認此建議雖然完全符合香港法例，卻未必與原居民鄉村的傳統完全相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村民討論此事，但重申兩性應獲得相同待遇。

47. 侯金林先生回應蔡素玉議員的質詢時解釋，根據原居民鄉村的傳統，原居民的非原居民丈夫，只有入贅其妻子的家族，才會獲接納為其妻子宗族的成員。他們才有資格根據現有選舉安排在其妻子的鄉村的村代表選舉中投票。黃宏發議員繼而詢問原居民的非原居民丈夫若非入贅其妻子的家族，則他們有否投票權。新界原居民議會副主席梁福元先生及鄧錫洪先生均證實，為保障宗族的完整性，原居民的非原居民丈夫若非入贅其妻子的家族，根據現行選舉制度，他們便沒有資格投票。鄧其達先生補充，新界原居民議會認為此等居民若一如所有其他非原居民一樣，在有關鄉村擁有物業並已居住不少於7年，他們便有資格投票。

###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48. 黃宏發議員邀請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就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發表意見。該組織發言人謝群生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組織只會接納以普選方式進行的村代表選舉。然而，該組織並不反對新界原居民議會建議有關推選僅1名村代表的非原居民選民的7年居住年期及擁有物業的規定。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主要關注的是，只有以普選方式推選的村代表才能成為鄉委會的成員，從而成為代議政制的一部分。

49. 主席在總結時感謝團體代表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的選舉安排進行全面公眾諮詢，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於2002年7月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諮詢結果的報告書。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4日